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10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8,253,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8,243,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2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2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2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7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4.5亿元股权转让总价向中钰雕龙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12月7日和12月8日收到中钰雕龙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12月12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公司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2月21日召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5日,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7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向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138.8亩,转让价格为10.6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471.28万元。

2020年12月21日,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为补偿该土地出让金之外还支付征地拆迁等费用1281万元,另该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值481万元,费用合计1762万元。本着公平合理、支持企业发展原则,公司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协商签订以下补偿协议:

1、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补偿公司1750万元。

2、公司收到补偿款后不得再向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第三方就此地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征地及附着物补偿款17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收益,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将带来直接影响。

备查文件:

1、《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补偿协议书》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73,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73,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王海蛟、张丽君、王伟霞、钱德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章达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友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蔡向挺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1.02	陈吾科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1.03	梁宗胜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1.04	邓喆锋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1.05	陈绍宇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1.06	王海蛟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宋小宁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2.02	吴翔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2.03	吴红日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彭振武先生	44,848,197	83.4014	是
3.02	刘金蛟女士	44,848,197	83.40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蔡向挺先生	15,996	99.3910	/	/	/	/
1.02	陈吾科先生	15,996	99.3910	/	/	/	/
1.03	梁宗胜先生	15,996	99.3910	/	/	/	/
1.04	邓喆锋先生	15,996	99.3910	/	/	/	/
1.05	陈绍宇先生	15,996	99.3910	/	/	/	/
1.06	王海蛟先生	15,996	99.3910	/	/	/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宋小宁先生	15,996	99.3910	/	/	/	/
2.02	吴翔先生	15,996	99.3910	/	/	/	/
2.03	吴红日先生	15,996	99.3910	/	/	/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彭振武先生	15,996	99.3910	/	/	/	/
3.02	刘金蛟女士	15,996	99.391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张宇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54,000,000股新股。前述配股已于2020年3月完成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前述配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兴业证券指派刘秋芬女士和杨帆先生担任公司前述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彭源先生、王安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公司与兴业证券已终止了双方签订的相关保荐协议,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彭源先生、王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彭源先生、王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彭源先生、王安先生简历

彭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股非公开发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安,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股非公开发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A股非公开发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控制权公开征集转让、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购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主板)要约收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8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095、临2020-099、临2020-101、临2020-104、临2020-106)。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5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部分股权,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6月29日、7月25日发布的临2020-038号、2020-047号、2020-052号公告。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合子公司增资信息预披露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卓朗科技部分股权调整为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10,6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朗科技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由卓朗科技以公开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13,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9月30日,卓朗科技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以131,927.40万元为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增资方,本次增资公开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为40个工作日。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2020年11月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执705号之一,同意公司将已冻结的卓朗科技61%股权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部分股权转让款予以冻结;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作出《确认函》,同意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卓朗科技61%股权,在公司清偿全部欠付债务后,配合公司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2020年11月4日,公司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以104,320.37万元为本次转让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20个工作日。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27日、11月27日发布的临2020-072、临2020-083、临2020-097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公开挂牌程序所需的对意向方的资格确认阶段,在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延期至2021年1月5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20-108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2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6人,代表股份1,291,492,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0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054,952,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236,540,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70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八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7,169,636	99.6653%	4,202,138	0.3254%	121,070	0.0094%	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7,104,536	99.6602%	4,385,238	0.3395%	3,070	0.0002%	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7,141,536	99.6631%	4,348,238	0.3367%	3,070	0.0002%	通过

(四)《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30,868,617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6,322,319	98.3494%	4,180,108	1.6038%	121,800	0.0467%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2,242,008	95.0292%	4,180,108	4.8300%	121,800	0.1407%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7,109,836	99.6606%	4,368,638	0.3383%	14,370	0.0011%	通过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6,992,628	99.6515%	4,338,846	0.3360%	161,370	0.0125%	通过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6,994,128	99.6517%	4,353,146	0.3371%	145,570	0.0113%	通过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86,992,628	99.6515%	4,350,846	0.3369%	149,370	0.0116%	通过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梁定君、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1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增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增至4名),并相应修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骁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

杨骁腾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北京耕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河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黑龙江省建设集团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融资主管;2018年1月加入北京大兴投资集团,现任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投资部总监。

独立董事:

万勇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律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供职于厦门市资本运营顾问有限公司,任上市顾问;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供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监管部,任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供职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此外,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委员等职务。自2019年1月至今兼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兼任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担任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名增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增至4名),并相应修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10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